

(上接B99版)
3.上述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拟持有份额占草案公告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未超过30%。

第六章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设置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员工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 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 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届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届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照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相应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层面整体业绩考核目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层面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础,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础,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择机出售用于原计划的股权激励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持有人A、B、C、D五个档次,根据个人层面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和D共4个档次。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等级	B及以上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50%	0

若员工个人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持有人当期实际可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在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在一个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实施周期,若持有人个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计划解锁数量,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权益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金额收回,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若无合适人选,择机出售售后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调动员工积极性、留住核心人才、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公司基于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针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参考其岗位和工作要求,公司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第七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与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八章 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内的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按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一、持有人会议
1.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代表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含提前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审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 召开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秘书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布书面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3. 持有人的表决权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将一并提供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将表决票时结束投票后所做的表决,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现场有效表决票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的表决权的1/2以上份额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重大事项),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经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2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二、管理委员会
1.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吞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擅自变更员工持股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购、承接以及对应收款的兑现安排;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事项;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继承登记;

(9)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个人放弃认购份额、因个人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10)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1)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2)持有合法授权的其他职责;

(13)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2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经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时,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管理委员会1/3以上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9. 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议题;

(3)事由及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10.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11. 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2.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5.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项,但有关文件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四、管理机构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第九章 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日,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届时在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间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 公司因二级市场环境影响等因素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失去激励意义,达不到相应激励效果,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择机出售以后以原始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无法处理时仍留存于收益,则收益归公司享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5. 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2.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五、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与公司签订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受让协议书》所列持有的份额享有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有持有股票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 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其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增取得的股份一并确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另行分配,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6.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将相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7.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进行分配。

8. 如发生其他合同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确定。

9.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持有人权益处置
1. 持有人权益变更
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任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获取的份额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但是,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工作,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且其不再享有收益分配,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按照原始出资金额收回全部。收回的持股计划份额将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2. 持有人不再具有员工身份
发生以下情形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其已解锁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按照原始出资金额收回,收回的持股计划份额将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五、新增增债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出租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承租方):合肥中检智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承租甲方位于泰禾智能产业园新港基地的厂房,面积为2,000.00平方米,用于生产使用。本租赁合同须经甲乙双方通过有效方式签订合同后执行。

(一)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捌仟肆佰元。
(二)双方协商一致,暂定租期为一年,自2024年10月1日起租(以实际交付为准)。第一年到第三年的租金为22元/平方,第四年到第五年的租金为24元/平方,物业费均为0.4元/平方物业费,租赁期租金与物业费合计2,784,000.0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交易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上述交易事项金额已累计达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

本次新增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新增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含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型(标准)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三、新增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中检智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DFFX1F10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红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04-15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江淮大道与董梁路交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专用仪器制造;实验仪器制造;采矿技术高新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均可自主经营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许可业务外,均可自主经营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许红持股64%,王金诚持股15%,合肥泰禾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份,合计持股15%,石江涛持股3%,李政持股1%,黄惠丽持股1%,曹昊林持股1%。

2024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0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8.44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3万元。

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检智测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红先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三)款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中检智测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关联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各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新增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出租的厂房为公司自有厂房,明细如下:

厂房名称	厂房地址	出租面积
5号车间部分厂房	合肥市肥西县新港工业园新港大道与董梁路交口	2,000.00平方米

上述厂房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新增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出租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承租方):合肥中检智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承租甲方位于泰禾智能产业园新港基地的厂房,面积为2,000.00平方米,用于生产使用。本租赁合同须经甲乙双方通过有效方式签订合同后执行。

(一)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捌仟肆佰元。
(二)双方协商一致,暂定租期为一年,自2024年10月1日起租(以实际交付为准)。第一年到第三年的租金为22元/平方,第四年到第五年的租金为24元/平方,物业费均为0.4元/平方物业费,租赁期租金与物业费合计2,784,000.0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交易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上述交易事项金额已累计达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

本次新增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新增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含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型(标准)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三、新增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中检智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DFFX1F10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红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04-15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江淮大道与董梁路交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专用仪器制造;实验仪器制造;采矿技术高新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均可自主经营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许可业务外,均可自主经营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许红持股64%,王金诚持股15%,合肥泰禾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份,合计持股15%,石江涛持股3%,李政持股1%,黄惠丽持股1%,曹昊林持股1%。

2024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0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8.44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3万元。

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检智测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红先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三)款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中检智测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关联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各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新增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出租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承租方):合肥中检智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承租甲方位于泰禾智能产业园新港基地的厂房,面积为2,000.00平方米,用于生产使用。本租赁合同须经甲乙双方通过有效方式签订合同后执行。

(一)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捌仟肆佰元。
(二)双方协商一致,暂定租期为一年,自2024年10月1日起租(以实际交付为准)。第一年到第三年的租金为22元/平方,第四年到第五年的租金为24元/平方,物业费均为0.4元/平方物业费,租赁期租金与物业费合计2,784,000.0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交易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上述交易事项金额已累计达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

本次新增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新增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含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型(标准)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三、新增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中检智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DFFX1F10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红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04-15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江淮大道与董梁路交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专用仪器制造;实验仪器制造;采矿技术高新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均可自主经营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许可业务外,均可自主经营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许红持股64%,王金诚持股15%,合肥泰禾创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份,合计持股15%,石江涛持股3%,李政持股1%,黄惠丽持股1%,曹昊林持股1%。

2024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0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8.44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3万元。

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检智测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红先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三)款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中检智测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关联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各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新增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出租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承租方):合肥中检智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承租甲方位于泰禾智能产业园新港基地的厂房,面积为2,000.00平方米,用于生产使用。本租赁合同须经甲乙双方通过有效方式签订合同后执行。